

“土地财政”的根源是分税制不合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_E2_80_9C_E5_9C_9F_E5_9C_B0_E8_c67_491622.htm 杭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显示，1至7月，房地产业贡献入库税收67.25亿元，同比增长60%；杭州房地产业税收对地方财政贡献率达29.64%。地方政府之所以对“卖地生财”情有独钟，乐此不疲，其重要因素是我国现行分税体制设计不太合理，换言之，是由事权与财权搭配不合理的财政体制造成的。在实行中央与地方的分税制后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，从1993年的78%下降到2004年的42.7%；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却明显上升，从1993年的22%上升到2004年的57.2%。但另一方面，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出占整个财政支出的比重却没有相应的变化，一直在70%左右的水平上波动。也就是说，地方政府用43%左右的相对财政收入支撑了70%的相对财政支出责任，与分税制改革前地方政府用68.4%的相对财政收入仅仅支撑59.0%的相对财政支出责任恰恰相反。按照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税管理体制，仅有营业税、契税等税种可以由地方独享，所以，很多地方政府将其作为最主要的财源培养目标，而对分享比例较低的增值税所涉及产业，则表现得异常冷淡。譬如说，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不仅会带来可观的营业税，其巨额利润还会带来丰沛的企业所得税。此外，土地出让金、项目配套费也均归地方政府所有。正因如此，有很多地方政府，打着“经营城市”的口号，大量征用集体土地和进行旧城改造拆迁，不断扩张城市规模，竭力发展城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，以土地带来滚滚财源

。一些地方政府的土地收入竟占财政收入的70%，从此可见一斑。现在看来，要想扭转地方政府部门"卖地生财"的无序状态，必须采取釜底抽薪之策，改革现行分税体制，比如，对现行共享税的分配比例进行重新划分，适度提高地方政府（增值税等税种）的分享比例，尤其重要的是，要尽早把营业税纳入中央与地方的共享范畴，以此彻底扭转地方政府借地生财的内在动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